

鹅湖镇拆临拆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成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成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ZXWT-G2026-0004

二、采购内容：对鹅湖镇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设（违规广告）进行整治清理工作，其中包括拆除各类违法建（构）筑物、违规广告、清理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设施等。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肆拾 元；

人民币（小写）152814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1. 质量标准：经甲方二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现场签字确认；符合安全生产规定，作业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且不留安全隐患；符合拆违质量方面的其他有关规定；2. 验收标准：项目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严格执行。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五、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1日，若服务质量和安全措施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半年度汇总服务内容后送一次结算审计，半年度结算审计后按审计价支付半年度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21日

见证单位（盖章）：

备注：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21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拆除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鹅湖镇拆临拆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JSZC-320205-ZXWT-G2026-0004
3. 项目实施地点：鹅湖镇
4.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对鹅湖镇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设（违规广告）进行整治清理工作，其中包括拆除各类违法建（构）筑物、违规广告、清理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设施等。（详见项目清单）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肆拾 元
（小写）：1528140 元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付款方式：半年度汇总服务内容后送一次结算审计，半年度结算审计后按审计价支付半年度服务费。
4. 实际作业中产生乙方中标项目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项目单价经甲方送相关部门审核后核定，审核确认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5.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含税）合同，并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如不发生工作量，到期合同自行解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赔偿。由于实际工作量不可预估，乙方自行承担风险。
6. 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乙方不得以人工涨价、机械涨价、最低工资上调、定额单价上调等任何理由改变中标单价。

第四条 服务期：1年；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1日止。

第五条 甲方工作：

1. 甲方对乙方作业实施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对一次性服务的项目，作业服务结束后 10 天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凭证上签字确认。
3. 拆除工作中产生的材料、废料等物品归产权所有人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如产权所有人要求乙方处理，乙方方可处理。

第六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有关保险手续证明文件、员工身份证及操作证明的复印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作业所需之设备、工具及器材。
4. 乙方应加强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施工。由乙方负责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作业人员，如因乙方安排等原因而导致人员缺额的，乙方必须自行调整补足。
6. 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拆违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因管理不当、安全措施不到位等产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安全事故如果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8.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由于实际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开展道路巡查和现场值守等其他工作时，乙方应全力配合，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10. 如果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联系其他作业单位进行应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计一次违约，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 由于甲方突击整治较多，不可预见性较强，因此乙方必须有一支 24 小时应急处置队

伍，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作业，夜间、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也必须确保执行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12.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3.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果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或者以各种理由推脱，对甲方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在今后的招标活动中将乙方排除在外。

14. 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在今后的招标活动中将乙方排除在外。

15. 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能够较好地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响应及时、工作效率高、规范作业、处置得当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续约。

16. 按照甲方和审计要求，做好现场签证材料（签证单、一点一图照片等），并及时提交送审。

17. 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尽量提高工作效率，能使用机械的应尽量使用机械，能多人同时作业的应加强配合，加快进度。如发生明显的人为工作效率低下的情况，计算一次违约。

第七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甲方代表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吴明明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8112398999

乙方技术负责人：

姓名： 屈志龙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61765712

甲方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果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对乙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第一次扣除 1000 至 3000 元；第二次扣除 4000 元至 6000 元并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第三次扣除 8000 元至 1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发生状况使合同不能履行，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作业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需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文明施工，由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 特殊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山崩、火灾、地震、战争和其它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致使甲乙双方未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规定时，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就不可抗力影响的详情，以书函（电函）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其后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签发的证明书寄予另一方，以供确认。倘若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必须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倘若合同不能继续执行，双方就赔偿问题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对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补偿因合同变更而引发的对方直接损失。同时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完成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中止或终止

1、承包范围内的拆违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或解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 (1) 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 (3) 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1)方式处理：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另行协商。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无锡成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发包人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发包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承包人指派傅美红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管道疏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及发包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十五）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发包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中鑫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张伟（盖章） 乙方（中标人）： 陆燕（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伟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陆燕

2016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4日

乙方户名：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 _____

乙方账号： _____



附件 2:

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乙方: 无锡成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竞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权益,就项目费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珍贵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施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监督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项目的资格。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必须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14

14



多
公
司